

「2019 年 THSRC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採購案

採購編號：LGD-19-0008

採購標單

投標須知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投標廠商不得塗改。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2019 年 THSRC 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採購案；
案號：**LGD-19-0008**。

三、採購標的：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 (3)勞務。

四、招標說明會：

(1) 本公司擬辦理本採購案招標說明會。敬請廠商指派適當人員參加。

(2) 本說明會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25 日。其主要目的為了解本案採購內容及採購方式，並領取招標文件之附件及其他相關文件。招標說明會主要內容與時程，詳附件一。

五、問題與釋疑：

(1) 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提出「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二，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為民國 108 年 07 月 29 日中午 12:00 時以前提出)。

(2)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法務室保險法遵組陳慧燕小姐。傳真：02-2788-5659；Email：huiyen_chen@thsrc.com.tw。

(3)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六、本案採公開招標，第一次開標家數得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由本公司得視實際投標廠商情況，辦理開標或進行第二次公告。

七、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彙整相關文件及撰擬服務建議書，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或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本案採：

(1) 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本招標文件所附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標文件、規格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暨技術標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即稱大標封)投標；封套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

- (2) 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的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書明投標標的名稱、案號或【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投標。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 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二、前條第(六)款第2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 (一)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三) 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四)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十三、本採購：開標評選後參考合格且最優廠商報價後訂定建議金額。

十四、決標原則：最有利標評選最優勝者議價(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評選須知，詳附件三，以資格與規格(非納入評選項目者)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經評選結果為最優勝廠商辦理優先議價(或評選2家以上優勝廠商依序議價)後決標。議價之減價次數不受限制。

十五、評定方式：

序位法：價格納入評分，評選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各受評廠商之序位。

十六、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保留；

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所有評選項目，依本公司通知辦理。

十七、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十八、本案承保條件及保單條款應符合招標規定，詳附件十一。

十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二十、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二十一、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二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以下項目，其中(三)至(十二)項於招標說明會中提供：

(一)投標須知及其附件。

(二)招標說明會主要內容與時程(附件一)。

(三)問題與釋疑單(附件二)。

(四)評選須知(詳附件三)。

(五)評選標準表(詳附件四)。

(六)投標函(詳附件五)及其報價單(詳附件六)。

(七)廠商資格審查表(詳附件七)。

(八)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八)。

(九)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九)。

(十)採購案件代理出席暨用印授權書(詳附件十)。

(十一)承保條件及保單條款(詳附件十一)。

(十二)D&O 詢問表(詳附件十二)。

二十三、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資格文件 1 式 1 份；服務建議書 1 式 3 份，配合評選作業，依評選須知提送。

二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一) 資格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如下：(詳細內容詳評選標準表之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以下文件均須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1.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資格審查表，詳附件七，並完成廠商自主檢視之勾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含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變更登記表)]
3. 廠商信用之證明。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證明。
4.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八。
5.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九。
6. 採購案件代理出席暨用印授權書，詳附件十。
7. 其他：保險經紀人執業證書等影本。

(二) 本採購訂有規格標：詳承保條件及保單條款，如附件十一。

(三) 本採購訂有技術標(服務建議書)：廠商投標時，文件內容應包含如下：(詳細內容詳評選標準表之評選委員評分表項目；(計一式三份)，須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四) 價格標文件請件投標函(附件五)及價格標(附件六)等格式填寫。

二十五、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08 月 05 日 17 時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5 樓

法務室保險法遵組收

聯絡人：陳慧燕小姐

二十六、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依本公司通知在本公司拒絕往來期間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二十七、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議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投標須知第五條)，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二十八、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即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 1 至 3 年，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未依約提送保險文件提者。
- (七)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一)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十九、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三十、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